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陳崇安

電話：05-3620123分機8700

電子信箱：thomasbug18@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30272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函示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校長之通報權責義務相關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0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13009440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校長，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之通報規定，爰通報責任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殆無疑義。
- 三、教育部103年7月14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96428號函業已陳明提醒學校權責人員於完成通報作業後，係陳學務主管及校長核閱，而非陳請學校主管人員對該事件通報之准駁，再予敘明。
- 四、爰學校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法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規定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
- 五、至該校長所涉事件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後，由教育部將該

人事室 113/10/28



1130005658

通報事件改列予該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教育部校園性別事
件回復填報系統陳報該事件之處理情形。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國立嘉科
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